



致供应商



致 函

尊敬的供应商/合作伙伴：

商业贿赂因排斥正当竞争，损害其他竞争对手的利益，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经济道德准则，为中国法律所禁止。商业贿赂是生长在经济社会肌体上的一颗毒瘤，是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一大公害”。作为一家新加坡上市的水务公司，我公司及全部关联公司均遵守新加坡及中国法律，秉持商务关系廉洁的信念，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这一违法竞争行为。

我集团希望贵我双方的关系建立在一个良性合作的基础上，只要贵司本着诚信、提供给我集团最具竞争力的价格、高素质的产品、及时的服务，便是予以我集团最大的支持！

鉴于此，我公司特此致函贵公司，请贵公司务必配合做到：

一、经营者不得为使自己在销售或购买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业务活动中获得利益，而采取向我集团职员或集团代理人提供或许诺提供某种利益，从而实现交易的行为。

二、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我集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回扣或采取以下回扣形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现金回扣：即卖方从买方付款中扣除一定比例或固定数额，账外返还给对方；
- 实物回扣：如给付对方高档家用电器等名贵物品；
- 提供其他报酬或服务，如为对方提供异地旅游等。

如贵公司在与我集团任何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违反上述规定，实施了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一经发现则贵公司将进入我公司及全部关联公司的“黑名单”，我公司及全部关联公司将不会再与贵公司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如贵公司在与我集团任何单位的经营活动中，发现在我集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上述规定，给予或/和索要或/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则请直接发邮件给 adrian_chong@hyflux.com 或 aichian_yang@hyflux.com 一切资料将予以保密。

感谢配合！



2009年7月1日